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）的全部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发那克机器人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签章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